

各項經費補助額度與支出基準

一、補助額度：

- (一) 專業成長活動經費：依各地方政府財力狀況給予不同基準數之補助外，再以公立國中小校數（包括高中附設國中部之校數，國中小如同校，得以申請當學年度九月教育統計資料為準分開計算。）為計算基準，分五級進行補助，同時視各地方政府國中小教師數與學校數比值，另分三級增加補助經費。
- (二) 輔導團組織運作經費：
 - 1.以成立各領域輔導小組（國語文、英語、本土語言、健康與體育、數學、生活課程、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活動）小組組數（國中、國小合併計算，每組新臺幣十八萬元，生活課程每組新臺幣九萬元）為計算基準，未成立輔導小組者不予補助。
 - 2.各地方政府因應重大議題或新興議題（如人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海洋教育、資訊教育、環境教育、生涯發展教育、家政教育、…）所成立之輔導小組（國中、國小合併計算，每組新臺幣九萬元），以最多補助七組為原則，超出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 3.依各地方政府財力狀況分五級，另增加補助不同額度之經費，由地方政府視領域、階段別特性及年度工作重點，適當分配各領域輔導團規劃運用。
 - 4.補助各地方政府課程推動人員之差旅費，考量各地方政府地理環境及交通情形之差異，並斟酌到本署開會、研習培訓之交通遠近，給予不同額度之補助，由地方政府視實際需求，適當分配相關人員及輔導團規劃運用。
 - 5.本署視整體經費核定情形，酌增補助鼓勵地方政府設置全時公假支援之輔導員並設立輔導團固定專屬辦公地點之行政事務經費，依直轄市、縣(市)設置人數給予不同基準數。另獎勵各直轄市、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領域輔導小組獲評選為績優之團隊。
- (三) 課程推動人員代理代課經費
 - 1.以成立各輔導小組（國語文、英語、本土語言、健康與體育、數學、生活課程、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活動）小組組數（國中、國小合併計算，每組新臺幣十六萬元，生活課程每組新臺幣八萬元）為計算基準，未成立輔導小組者不予補助。
 - 2.各地方政府因應重大議題或新興議題（如人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海洋教育、

資訊教育、環境教育、生涯發展教育、家政教育、…)所成立之輔導小組(國中、國小合併計算，每組新臺幣八萬元)，以最多補助七組為原則，超出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 3.以各地方政府公私立國中小校數(包括高中附設國中部之校數)為計算基準，依各地方政府財力狀況分五級計算。
- 4.前述各類代理代課補助經費由地方政府視各輔導團人數、學習領域階段別特性及年度工作重點適當規劃分配，並統籌運用。
- 5.為整體規劃縣市課程與執行推動，補助每一地方政府課程督學二人(國中小各一人)之代理代課費，每名新臺幣六十萬元，超出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 6.為健全地方政府輔導團運作，補助每一地方政府負責輔導團團務行政人員一人之代理代課費，每名新臺幣六十萬元，超出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 7.為強化教學輔導體系，以公私立國中小校數為補助基準(包括高中附設國中部之校數，國中小如同校，得以申請當學年度九月教育統計資料為準分開計算。)補助若干名專任輔導員代理代課費，校數於一百校以下者，補助一名；一百零一校以上至二百校者，補助二名；二百零一校以上至三百校者，補助三名；三百零一校以上至三百五十校者，補助四名；三百五十一校以上者，補助五名，每名新臺幣六十萬元，超出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並須訂有公開遴聘作業及權利、義務與考核等相關規定，另專任輔導員每周須返校服務兩節為原則(參考央團規定)，倘地方政府已設置足額專任輔導員，得將經費妥善運用於各領域(議題)兼任輔導員之代課代課費。

二、經費支出項目及基準：

- (一)代理代課費：用於課程督學、輔導團幹事、輔導團員等減課之用，其減課情形及使用範圍詳如上述說明；國小教師一節新臺幣二百六十元，國中教師一節新臺幣三百六十元，代理全時公假支援之課程督學、輔導團幹事或輔導員之課務者，得以代理教師待遇聘任。
- (二)教材教具：輔導團教材教具每年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 (三)場地佈置費：每場以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為限。
- (四)印刷費：包括專業成長各項活動與紙本、光碟等形式之出版品之印製與壓製經費，講義費以每人新臺幣一百元為限。
- (五)其他：以上未列舉者，依相關規定或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代理代課費減課情形及使用範圍

- 一、 每位負責輔導團團務之課程督學或行政人員（以上指學校商借之人員）每週減課二十節或全時公假支援，並得比照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支領休假旅遊補助費及不休假加班費。全時公假支援之輔導員得視實際工作情形比照支領。
- 二、 部分時間公假支援之輔導員每週以至少減授二節課至六節課為原則，並得視需要核予團員臨時排代，以配合執行補助項目之相關事宜。
- 三、 學校課務安排有特殊需求者，得聘任長期代理教師，處理課務事宜。
- 四、 本項補助得支用於輔導員、課程督學及輔導團行政人員因課務代理所生之勞健保、勞工退休提撥金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 五、 輔導員、課程督學及輔導團行政人員代理代課費有剩餘者，得依序優先使用於差旅費、研習經費、購置相關參考書籍及資料彙整製作所需經費、團務運作或教材研發所需之代課費，並以代理代課費之百分之十為限。